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罚(2023)2号	王海波的豇豆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案	王海波	2023年9月1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王海波种植的豇豆地,对已经采摘准备销售的豇豆进行监督抽样,王海波本人在现场,自报估计豇豆采摘量200公斤,执法人员抽取其中2公斤作为检测样品,整个抽样过程当事人全程在场,并在抽样单及样品封条上签名。2023年9月20日沙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含量0.452mg/kg,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规定的≤0.2mg/kg的标准,检验结论是判为不合格品。 现查明:2023年王海波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头浮新村李家坪组两棵树地块种植豇豆5亩,2023年8月21日王海波雇佣杨某某对豇豆喷施了农药(高效氯氟氰菊酯),2023年9月1日进行了采摘,出售给菜贩段某某,销售数量大约为170公斤,销售收入200元,段某某在石河子市西工业区早市摆摊,已将豇豆全部出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之规定	罚款5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10.25	500	200	0	200	0	农产品质量案件	